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	D033
分發序號	

長庚大學 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制定部門：長庚大學研究發展處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

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
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
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為精進本校教職員(含研究人員)學術倫理素養，增進學術研究品質，特訂定本校「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專任教師、參與研究之各職級研究人員(含博士級研究人員、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工讀生)、專業技術人員及職員等。

第三條 修習規範

一、各職級專任教師：

自106學年度(含)起，每年須修習學術倫理相關課程至少2小時或三年內至少6小時，其時數得列計為「提昇教學品質研習」時數。

二、博士級研究人員、其他符合申請計畫資格人員、其他參與研究之各職級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及職員，依相關機構規定或需求，完成應有之研習時數。

第四條 課程實施

可由以下任一方式研習認定，並取得修習證明或證書：

一、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完成課程並通過測驗後，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。

二、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項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
三、國內外大專院校、相關機構辦理之各項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
四、國際學術倫理研討會或工作坊。

前述二～四項之課程或研討時數，需經本校「學術誠信工作小組」認定始予認列，填報「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時數申請表」(表號：D03301)。參加國際學術倫理研討會或工作坊所得時數，每場次以2小時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業務管理部門

本要點實施對象之研習時數管理由本校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負責。

第六條 其他

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時數申請表

申請部門		舉辦單位	
研討或課程名稱			
研討或課程期程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;共____小時		
檢附資料	☐ 議程 ☐ 核准文件 ☐ 其他:		申請時數
申請說明: 			
院長(中心主任):_____ 系(所科)主任:_____ 申請人:_____ (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後送「學術誠信工作小組」)			
學術誠信工作小組	☐同意：認定_____小時。 ☐不同意 召集人： 經辦：		

表號：D003301

- 註： 1、一式一聯，本表適用於校內呈報之用，申請時檢附議程、核准文件或相關資料。
 2、申請流程：申請人→系所(科)主任→學院院長(中心主任) →學術誠信工作小組→申請人。